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王偉倫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4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94432A00_ATTCH2.pdf、00944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請學校舉辦各類活動租用遊覽車時，宣導其行程安排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學生行旅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70317號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7月15日路運綜字第111008842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租用遊覽車時，應要求遊覽車客運業者確依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84條，明訂車輛出租時，除應符合同規則第19條之2(駕駛時間及休息時間)規定外，其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。
- 三、學校租用遊覽車舉辦各類活動，應避免行程規劃不當或因臨時增加景點或變更行程，致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，致生危害行車安全之情事，請務必遵守交通運輸法規規定，以維護旅遊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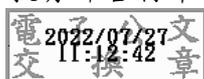


四、請學校運用相關集會時機或多元教育宣導管道(如：跑馬燈、Line@、臉書粉專、師生email…等)加強宣導周知，俾提升行車安全。

五、上開所列事項，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內學校配合辦理，以維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